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彰小字第417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 告 林永紫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彰小字第41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 
115年7月6日上午9時43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23法庭公開宣示  
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廖婉凌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625元，為原告預供  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記官 廖婉凌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
01 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0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05 書記官 廖婉凌